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宠康源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案
行政相对人	孝义宠康源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MA0MREEG2W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罚〔2025〕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10/31
违法事实	2025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府前步行街的孝义宠康源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并告知当事人可申请有利益关系人员回避后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当事人存在未使用规范的病历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27项“有本条规定任意1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